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唐新潮先生和股东林学勤女士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 份进行了质押与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 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林学勤	不是	1180	2018年2月9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59. 37%	质押

唐新潮	不是	1800	2018年2 月7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60. 20%	质押	
-----	----	------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2月5日, 唐新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8万股, 质押给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学勤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40.5617万股, 质押给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83万股质押给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唐新潮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林学勤女士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183万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3、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学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9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林学勤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20.561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51%,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唐新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唐新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20%,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